

#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會議)

## 參加「海基會關懷山東山西臺商參訪團」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常務次長 許虞哲

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9 日



## 摘 要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支持與關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率該會同仁實地拜訪山西（太原）、山東（濟南、濰坊及青島）等地區之臺商，並邀請本部代表適時說明「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爭取支持。

本部代表專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並釐清臺商關切雙重課稅問題及資訊交換疑慮，按會後回收「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與會臺商支持協議生效者高達 97.1%，顯示參與本次座談詳細說明協議具體效益，有利爭取支持，並作為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臺商支持協議生效之參據，有助該協議之推動生效。



## 目 次

壹、目的.....	1
貳、背景說明.....	1
參、會議過程.....	2
肆、心得及建議.....	6



## 壹、緣起及目的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支持與關懷，並協助臺商提升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競爭力，海基會積極籌組關懷臺商參訪團，探訪大陸地區臺商密集城市，規劃與當地臺商協會進行座談，說明政府重要政策。

近年來投資大陸地區之臺商面臨大陸沿海城市開發飽和、吸引投資政策之優惠不再、土地及工資等生產成本日益增高等不利經營獲利之因素，除努力轉型升級，亦有轉往內陸或二、三線城市發展之情形，山東、山西臺商投資因此大幅成長。為表達政府對該等地區投資或經營事業臺商之關心，瞭解其面臨問題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海基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山東山西臺商參訪團」實地拜訪山西（太原）、山東（濟南、濰坊及青島）等地區之臺商，適時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爭取支持。

參訪團透過實地拜訪臺商企業及與臺商座談等行程安排，說明政府重要大陸政策，聽取當地臺商心聲，瞭解渠等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問題，並適時提供有關強化技術創新、尋求更佳生產基地、持續升級轉型之資訊及諮詢管道，以提升臺商在大陸地區競爭力。另利用參訪期間與當地領導會晤機會，適時反映當地臺商問題，有助其問題解決。

## 貳、背景說明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20 年來臺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占全部對外投資金額之 62%，大陸已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重要地區；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20 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出口排名第 1 位、進口排名第 3 位，雙方貿易關係緊密。

考量兩岸跨境經濟活動活躍，雙方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及大陸近年來高度參與國際反避稅行動並強化與各國稅務行政協助，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除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外，更面臨大陸稅捐機關質疑避稅及查稅，致稅負不確定性風險大幅升高。參考國際間作法，兩岸宜以洽簽租稅協議方式，解決該等問題，減輕臺商調整

兩岸投資架構及重新布局之稅負成本，以協助臺商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降低其稅務風險。

本部自 98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規劃推動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事宜，推動期間積極蒐集各界意見納入協議諮商，使該協議較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提供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更嚴謹更限縮之資訊交換及更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整體而言對我方十分有利。為爭取各界支持，本部參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以下簡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四階段對外諮詢溝通機制」，持續與國會、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企業人士（包括大陸臺商及臺籍員工）及校園進行溝通，並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間舉辦兩岸租稅協議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場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終使該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兩岸租稅協議業由行政院第 3464 次會議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加強對各界說明協議之內涵與效益，釐清疑慮，以利完成該協議相關立法程序，使臺灣人民及企業儘速享有該協議之利益。

本次海基會籌組「海基會關懷山東山西臺商參訪團」，安排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專題簡報，爭取支持，該會鑑於協議涉及租稅專業性，爰邀請本部派員同行。考量參與該行程符合前揭行政院會議決議之要求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有關持續對外溝通之精神，爰本部由許常務次長虞哲代表出席，與臺商面對面溝通，並由國際財政司包秘書文凱陪同處理相關事宜。

## 參、會議過程

### 一、座談會規劃與進行

本次參訪團安排「太原臺商協會座談會」及「山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各座談會由海基會林董事長擔任主席，向臺商表達政府關心，聽取意見，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決問題。會中並介紹兩岸已簽署之協議，隨後由本部許次長就兩岸租



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專題簡報，各場座談會相關規劃及與會人員如下：

(一)太原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2、地點：山西迎澤賓館。
- 3、人員：太原臺商協會曾會長新慧等 15 位臺商代表。

(二)山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 1、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
- 2、地點：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 3、人員：青島臺商協會張會長新政等 25 位山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或臺商代表。

二、座談內容

(一)主席說明重點：林董事長鼓勵臺商掌握兩岸簽署各項協議之契機，立足臺灣，佈局大陸，放眼世界，加強兩岸產業交流合作；亦鼓勵臺資企業升級轉型，經濟部轄下許多智庫或相關單位都可提供企業診斷、協助輔導與技術指導，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臺商可多加利用。

(二)兩岸租稅協議專題簡報：由本部許次長擔任講座，就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進行說明，釐清疑慮，擇要如下：

1、何謂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

## 2、協議適用對象

臺灣人民及企業只要是我國「居住者」，無論赴大陸投資是否經政府核准，無論所經營業別為何或企業規模大小，符合規定要件者，均可申請適用；另考量早期對大陸投資政策僅限透過第三地區，特別於協議中納入依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之規定，即臺商投資大陸所經由之第三地區公司，倘符合協議有關「實際管理處所」規定，該第三地區公司得向臺灣稅捐機關主張其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且依臺灣居住者規定課稅後，即可適用該協議。

## 3、協議減免稅措施及具體效益

(1)營業利潤：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營業利潤符合一定條件可以免稅。例如臺商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 12 個月以下、在大陸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在 183 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可向大陸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2)投資所得：

①股利：臺灣母公司取得大陸子公司分配之股利，且該臺灣母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大陸子公司 25%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稅率為 5%。其他情況之股利稅率為 10%。

②利息或權利金：臺商從大陸取得之利息或權利金，大陸課徵之稅率為 7%。

(3)股份轉讓所得：臺商轉讓持有大陸公司股份取得之所得，僅由臺灣課稅，大陸應予免稅。

(4)個人勞務所得：臺籍員工在大陸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只要符合特定要件，免徵大陸所得稅，可減輕稅負；不符合免稅要件者，兩岸租稅協議「破除僵局原則」及「相互協商」，有助該臺籍員工解決因雙重居住者身分，及所得來源地、

所得來源金額等爭議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 (5)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雙重課稅問題。例如：臺灣企業為母公司，與在大陸之子公司因從事交易，而被大陸稅捐機關進行「轉讓訂價查核」，大陸稅捐機關按「常規」調增大陸子公司在大陸的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臺灣母公司可依據兩岸租稅協議要求臺灣稅捐機關就該筆交易之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臺灣稅捐機關如果認為大陸稅捐機關調整合理，相對應調減臺灣母公司利潤，可解決該利潤被兩岸稅捐機關重複計入稅基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

#### 4、協議爭議解決

臺商面臨大陸不符合兩岸租稅協議規定課稅情形時，可依「相互協商」，要求雙方稅務主管機關，即臺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爭議。

#### 5、防杜逃稅措施（資訊交換）

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訂定嚴謹之要件及範圍，即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且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如下：

- (1)不溯及既往：在文本生效條文中規定本協議僅適用於生效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課稅年度之資訊。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假設於104年底生效，則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2)不用於刑事案件：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3)不作稅務外用途：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4)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於協議附件規定，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嚴謹而限縮的「個案」資訊交換，可以保障合法納稅臺灣人民及企業之權益，並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力。

## 6、結語

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行政院於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9 月 15 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財政部刻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租稅協議，讓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臺商意見與問題反應

#### (一)太原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投資經營問題：山西臺商以經營房地產業居多，面臨房地產業不景氣，期山西當局得延後不動產相關稅費（例如土地使用稅）之繳納期限，或給予減免優惠，俾實質協助臺商。
- 2、陸方政策執行問題：希望山西確實執行為提供臺商租稅優惠政策所發布之 62 號及 25 號文件事宜。
- 3、兩岸航班問題：太原已列為自由行城市，然往返兩岸航班仍顯不足。

#### (二)山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 1、投資經營問題

- (1)山東以中小型臺資企業為主，適逢不景氣，希望山東當局得延後不動產相關稅費（例如土地使用稅）之繳納期限，或給予減免優惠，俾實質協助臺商。
- (2)希望大陸方面能貫徹對臺商之優惠政策或補助辦法（例如提供臺資企業之低利貸款），並減化相關申請手續。

## 2、涉及兩岸政策之意見反應

(1)兩岸租稅協議推動初期，赴大陸投資之中小企業因不瞭解該協議資訊交換致有反對推動之情形，近兩年透過林董事長率相關人員籌組海基會參訪團實地與大陸各地區臺商座談，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釐清資訊交換疑義，使該協議終獲支持順利簽署，爰予肯定。

(2)建議兩岸政策均應充分與臺商溝通，說明其內涵與效益，可減少逢中必反之情形，並籲請攜手維持兩岸關係之和諧穩定。

## 二、與會代表回應：

(一)海基會林董事長：針對臺商所提問題，逐一回應說明，並將臺商提供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帶回研議。對於臺商反映意見涉及我方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表示將協調我方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涉及大陸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說明將函請陸方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轉有關部門協助解決；最後，對於涉及兩岸雙方共同問題部分，林董事長指示將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協商解決。

(二)本部許次長：經許次長向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重要內容並釐清資訊交換疑慮，本次臺商未就兩岸租稅協議反映問題。許次長最後提醒臺商，可隨時透過本部「兩岸租稅協議專區」網頁，獲取最新訊息。俾利臺商會後獲取所需資訊。另於專題簡報後，請與會臺商自由填寫「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俾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以利國會評估臺商支持之情形。

## 三、臺商對兩岸租稅協議支持程度

(一)依據座談會後回收之「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支持協議生效者占 97.1%，普通占 2.9%，無反對生效者，顯示經本次座談後與會臺商態度正面，有利協議儘速生效。

(二)由於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寫者尚無壓力，其支持程度有一定之可信度，爰

於立法院審查兩岸租稅協議時，將據以作為臺商支持協議儘速生效之數據，俾使利該協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四、結語

(一)本次與臺商協會座談，透過海基會林董事長表達政府關心，瞭解臺商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及本部許次長專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使臺商瞭解該協議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提升其在大陸之競爭力，均有助臺商在大陸投資興業並永續經營。其中，山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中臺商代表表達近兩年來林董事長率相關人員籌組海基會參訪團實地與大陸各地區臺商座談，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使該協議終獲臺商支持順利簽署，顯示海基會細心安排之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深受臺商之肯定，且有利於政府推動政策。

(二)另本部許次長專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經由座談會後所作問卷統計，臺商支持該協議生效程度高達 97.1%，使參與該會議行程深具意義，爰建議未來得持續透過參與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與各地區臺商協會面對面進行座談，俾向大陸地區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爭取支持。相關支持數據並可作為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臺商支持協議生效之參據，實有助該協議之推動。